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